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陳虹雯

相　對　人　金鑛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定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1 年8 月2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 年8 月2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11 年8 月29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 年10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15,780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綜合授信約定書內，依該約定書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約定，如相對人有退（補）票紀錄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2 年7 月7日、17日、18日發生退（補）票情事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

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受通知後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綜合授信約定書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存證信函及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7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淑華